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52號

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理人 蔡承益

相對人 侯信博

關係人 晶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美絲

關係人 海德堡綠能微電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信博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及關係人晶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海德堡綠能微電網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16,000,000元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經登記在案。復以相對人與關係人晶元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海德堡綠能微電網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1月29日共同簽發面額40,550,000元，到期日為114年5月31日之本票乙紙交予聲

01 請人收執。經聲請人於到期日屆至後向相對人提示僅獲支付
02 部分款項，尚欠25,450,000元未清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
03 以資受償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
05 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本票1紙、催告函（以上均為
06 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又經本院發函通知
07 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其迄未表示意見，應
08 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
09 表所示之抵押物，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1 文。

1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
14 時，請一併檢附本裁定准許部分相對人收受裁定之送達證書
15 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16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17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18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19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0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2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23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252號												
土地標示	土地座落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設定權利範圍		備考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侯信博				10000分之278			
建物標示	建號		基地座落		主要用途	構造		建築面積(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設定權利範圍	備考
	建物門牌					層數	主要建材	層次面積		附屬建物				
	3010		木柵段四小段590地號		住家用	13	鋼筋混凝土造	3層	107.95	陽臺	7.18	侯信博	全部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3段88之1號3樓									雨遮	16.07			
							總面積	107.95						
共有部分：木柵段四小段3033建號，2,237.21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分之283；木柵段四小段3034建號，2,502.75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00000分之2228（含停車位編號10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114、停車位編號11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114）														